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若初先生召集，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6月23日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若初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一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